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9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079925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079925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本（112）年度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」案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遴薦適格且具意願人員參加，並於本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（免備文）逕將推薦表傳送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3月30國院交字第1120600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審酌於不影響業務遂行之前提下，推薦貴屬108至111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含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）成績及格且具參訓意願人員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將推薦表逕寄至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(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)彙辦（無則免復）。
- 三、各機關（單位）推薦人選倘獲錄取參訓，研習期間各項費用將按下列方式辦理：  
(一)課程費用將由該學院編列預算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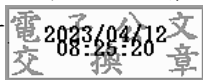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國外之食宿及機票等費用每人約新臺幣66,000元至

75,000元，得由各服務機關酌予補助；如服務機關（單位）無此項補助經費，則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）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